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潮億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鄔時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、6項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經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本院審酌票據金額高於簡易程序金額數十倍，且涉及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之履約內容及契約中兩造借款關係，案情繁雜，乃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